

浙江新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件球阀、100 万件阀门配件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新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浙江新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王良辉

联系人：王良辉

联系方式：13968818789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G
幢 1-2 楼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金微微

联系人：金琼诗

联系方式：0577-56706505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有关技术规范	2
2.3 项目文件资料	3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	9
3.4 生产工艺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11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4.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16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水执行标准	25

6.2 噪声执行标准	25
6.3 总量控制要求	26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水	27
7.2 噪声	27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能力	30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废水监测结果	33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34
9.4 固废	35
9.5 排放总量核算	35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主要结论	37
10.2 问题与建议	38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温环龙建〔2022〕202 号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附件 6: 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新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现租赁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G 幢 1-2 楼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新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球阀、100 万件阀门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通过环评审批（温环龙建〔2022〕202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500 万件球阀、100 万件阀门配件。企业现状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30301MA2L4MB01D001Z）。

目前，浙江新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实际形成年产 500 万件球阀、100 万件阀门配件的生产规模，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启动《浙江新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球阀、100 万件阀门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企业进行整体验收。

受企业委托，我公司对现场进行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5 月 11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在浙江新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委托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随后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 (8)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令)。

2.2 有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2.3 项目文件资料

- (1)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浙江新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球阀、100 万件阀门配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8 月);
- (2)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温环龙建〔2022〕202 号,《关于浙江新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球阀、100 万件阀门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2 年 10 月 11 日)。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浙江新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G 幢 1-2 楼。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北侧、东南侧均为华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浙江强盛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温州新意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27^{\circ}50'41.686''$ ，东经 $120^{\circ}47'56.869''$ 。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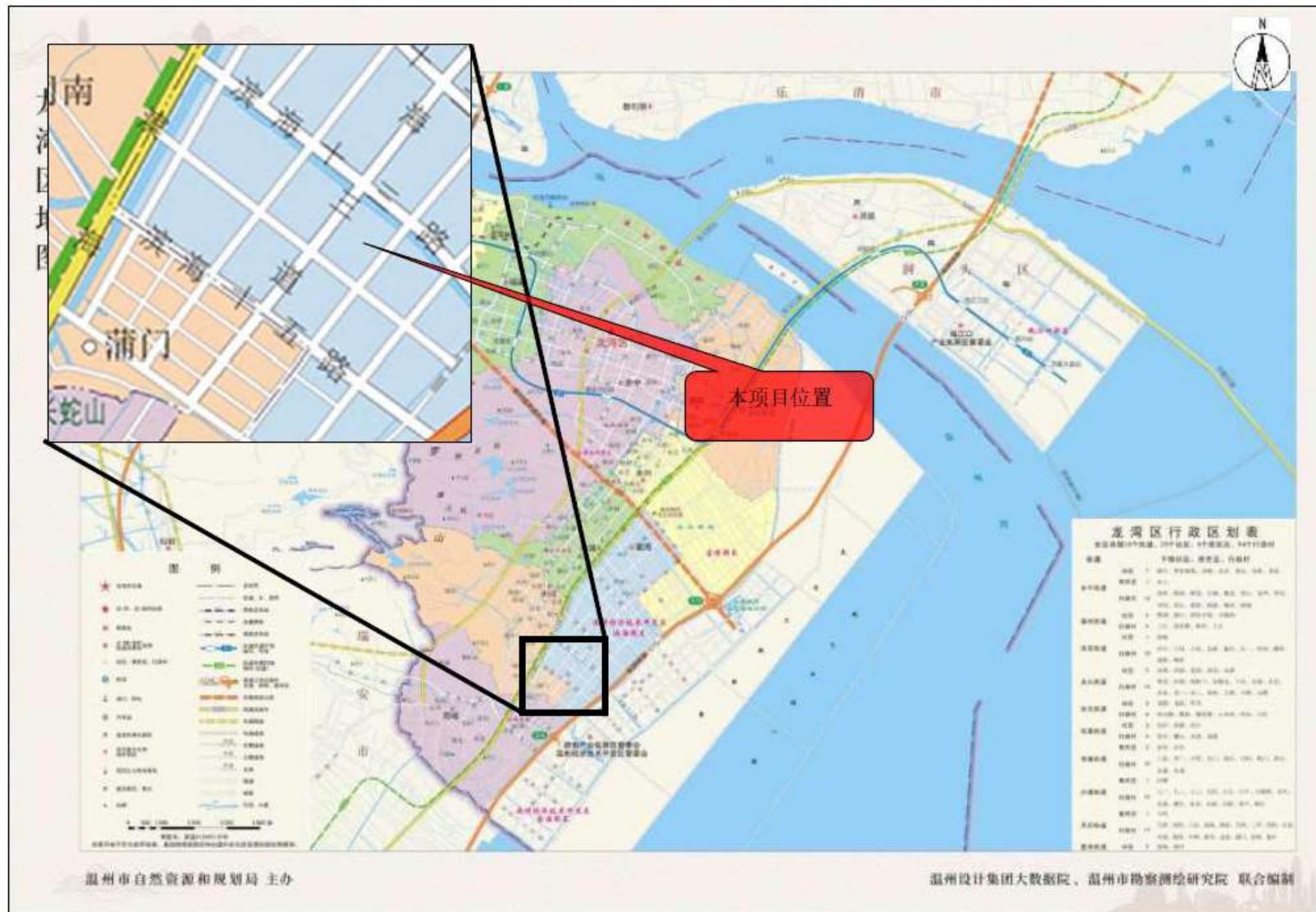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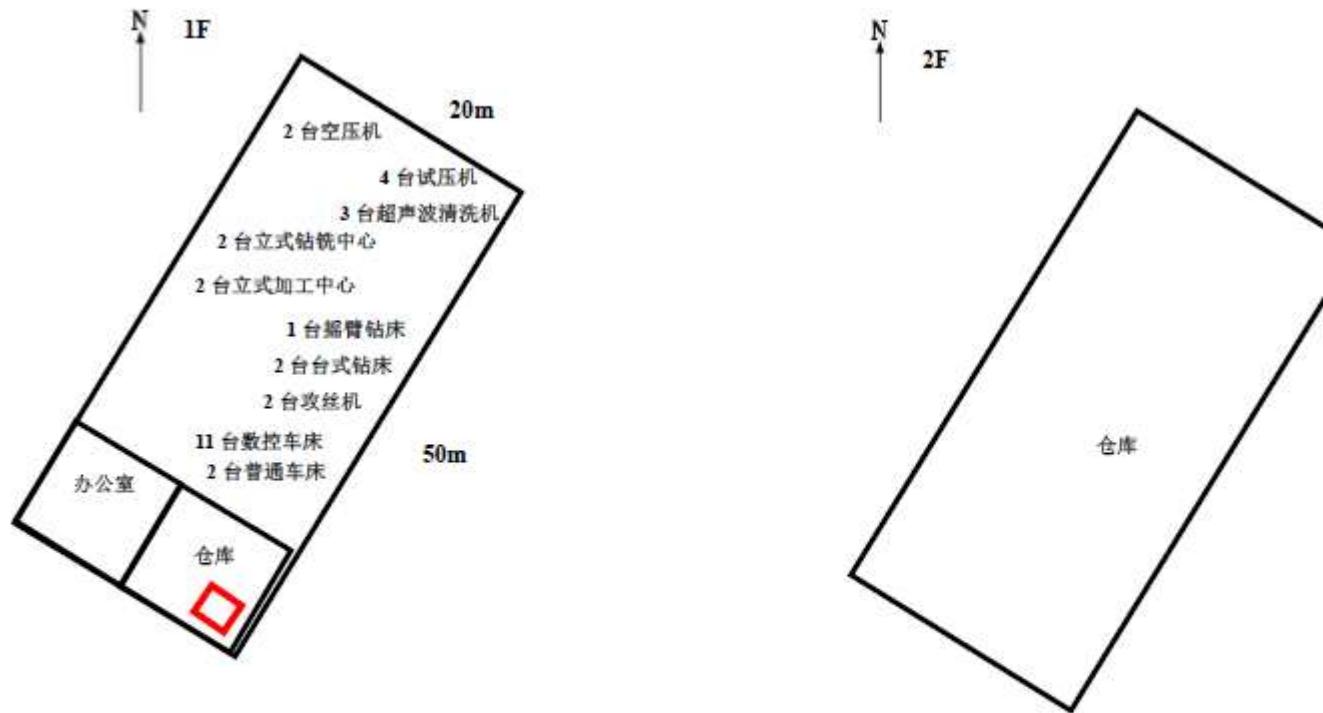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



续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



项目总租赁建筑面积为 **2000.4784 m²**，长宽详见平面布置图，总建筑高约 **20m**

 : 危废暂存间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规模：年产 500 万件球阀、100 万件阀门配件。

建设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G 框 1-2 楼。

投资情况：总投资 1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5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人数 12 人，厂区不设食宿，生产采用昼间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台	11	11	与环评一致
2	普通车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摇臂钻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台式钻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攻丝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	立式钻铣中心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立式加工中心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试压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9	超声波清洗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0	空压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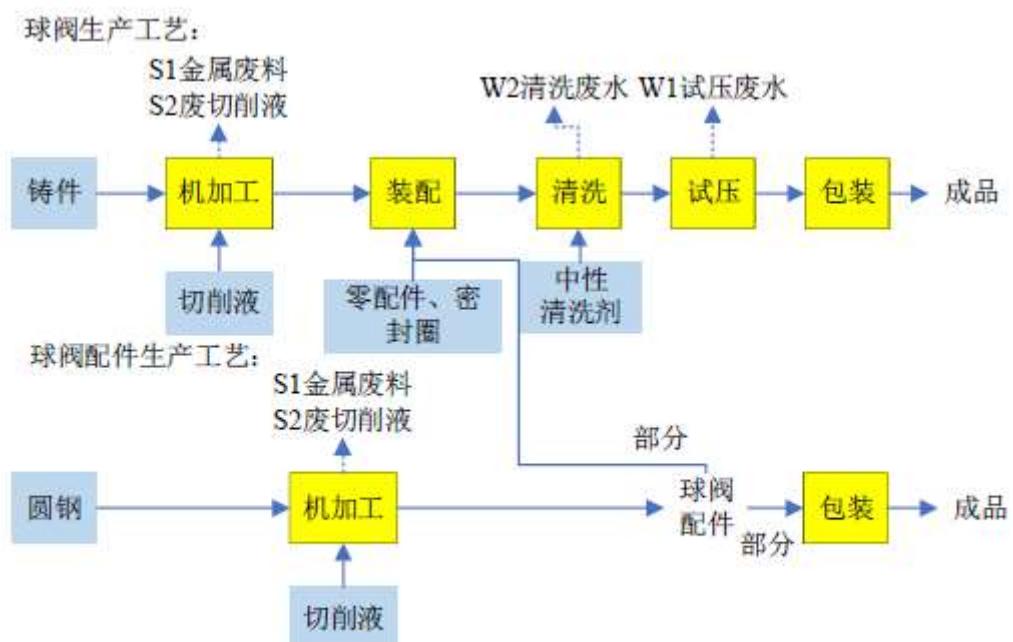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材料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铸件	t/a	180	180	与环评一致

2	圆钢	t/a	5	5	与环评一致
3	零配件	t/a	6	6	与环评一致
4	密封圈	t/a	0.5	0.5	与环评一致
5	切削液	t/a	1	1	与环评一致
6	中性清洗剂	t/a	0.02	0.02	与环评一致

3.4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上述工序均有噪声产生，不再单独标注。

图 3-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机加工：对外购的铸件、圆钢进行机械加工，包括车、钻等操作。机加工过程产生金属废料、废切削液。
- 装配：将工件跟各配件进行装配。
- 清洗：通过超声波清洗设备对工件进行清洗，去除表面油污，清洗过程需要添加清洗剂，清洗槽需定期换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试压：用以对球阀进行强度测试和密封性测试。在壳体中充满水后，利用试压泵缓慢升高压力，当压力上升到工作压力时，进行初步检查，确认无漏水或异常现象后，在升到试验压力，并在试验压力下保持 5 分钟，然后再降到工作压力进行容器全面检查，检查其有无裂纹、残余变形、焊缝胀口和外壁是否有水珠、湿润等渗漏现象。试压工序有间断试压废水产生。

●包装：将试压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情况有一定出入，具体变化为：生产废水处理措施由厂内污水站预处理改为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并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其余建设内容、生产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基本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以上变动不涉及改变原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未新增产能，未新增产污，对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SS	间歇	115.2t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纳管,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产废水	试压、清洗	COD、氨氮、总氮、石油类、SS、LAS	间歇	146.745t	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1.2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数控车床、普通车床、钻床、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车间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1.3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纸屑等	一般固废	/	3.6	3.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金属废料	机加工	金属	一般固废	344-003-09	18.5	18.5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区，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	1	暂存危废暂存场所内，并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温州市龙湾青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处置
4	污泥	废水处理	油类物质、絮凝剂等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37	0	实际生产废水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实际厂内不产生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59%。基本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环评审批拟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废水防治系统	6	3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	0	0
	固废	噪声治理措施	1	1

	噪声	固废处理措施	2	2
	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1	1
合计			10	7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中 NH ₃ -N、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 2023 年 5 月 11~12 日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及 COD _{Cr} 、BOD ₅ 、SS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已落实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预处理,其中 NH ₃ -N 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生产废水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委托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处理措施发生变动,不,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噪声	噪声	①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床等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声; ②加强车间门窗隔声能力,生产期间关闭对外门窗,厂界隔声量不小于15dB(A);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床等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声;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根据2023年5月11~12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新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已落实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对应的3类标准。	
3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金属废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切削液	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贴有警示标识,具备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功能;废切削液收集在专门容器,同时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温州市龙湾青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处置	已落实
		污泥		生产废水实际委托清运处理,厂内不产生污泥	/

4.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5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温环龙建〔2022〕202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租用华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G 幢 1-2 楼的厂房，实施年产 500 万件球阀、100 万件阀门配件项目。项目总投资 118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建筑面积 2000.47844m ²	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和规模与环评批复意见一致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试压废水、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试压、清洗废水）委外清运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根据 2023 年 5 月 11~12 日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及 COD _{Cr} 、BOD ₅ 、SS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	部分落实；废水处理措施发生变动，不，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根据 2023 年 5 月 11~12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新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对应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另外，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废料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实际不产生；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贴有警示标识，具备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功能；废切削液收集在专门容器，同时委托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温州市龙湾青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处置	已落实

	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项目要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 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经核算,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未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已落实
/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开工建设时间未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5年, 故无需重新报批	已落实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以下内容均摘自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新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球阀、100 万件阀门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1.1 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新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球阀、100 万件阀门配件建设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G 幢 1-2 楼，利用现有厂房实施，不涉及土建工程。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项目概况

浙江新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现租赁位于滨海四道 111 号 G 幢 1-2 楼的厂房进行项目的实施，建筑面积 2000.4784m²，总投资 118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件球阀、100 万件阀门配件的生产规模。

5.1.3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1 年)，温州市区(含龙湾区)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的年平均浓度、相应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以及 O_3 的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滑动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水环境质量月报，2022 年 5 月滨海监控断面水质类别为 IV 类，能满足 IV 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对照《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 3 类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均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相应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未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整个厂区地面均由水泥浇筑硬化且纳管系统完善。物料在厂房内贮存、危废在危废暂存间内贮存。各贮存设施按规范设计，危废贮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正常情况下基本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实施,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基本无污染产生。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水环境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试压、清洗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试压、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噪声

在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的排放标准。

③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明确去向,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金属废料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污泥收集至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1.5 总量控制指标

国家重点对二氧化硫(SO₂)、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

和氮氧化物 (NOx) 四项进行控制。根据环发〔2014〕197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也应参照执行。结合本项目特征, 结合项目特征, 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TN, 其中 TN 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项目总量平衡方案见下表。

表 5-1 总量平衡方案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1	COD	0.0131	0.014	1:1	是
2	NH ₃ -N	0.0013	0.002	1:1	是
3	TN	0.0039	0.004	/	否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新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球阀、100 万件阀门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 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 经研究,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租用华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G 幢 1-2 楼的厂房, 实施年产 500 万件球阀、100 万件阀门配件项目。项目总投资 118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 建筑面积 2000.4784m²。

二、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产量、生产设备及工艺、规模详见报告表。

三、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 不涉及土建工程, 故污染物主要来自营运期,

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一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试压废水、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二）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三）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另外，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

61 号) 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 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 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试压废水、清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试压废水、清洗废水）委托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并预处理，其中，NH₃-N、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再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SS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	70 [*]	≤8 [*]	20	20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5 (8) ***	15	≤0.5	1	0.5

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无 NH₃-N、总氮三级标准限值，其中 NH₃-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

**: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表 6-2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	dB (A)	65 (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3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TN。其中 TN 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下表。因本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替代削减为 1:1，需进行申购，企业现已完成排污权申购。

表 6-6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COD	0.0131	0.014	1:1	是
NH ₃ -N	0.0013	0.002	1:1	是
TN	0.0039	0.004	/	否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单位委托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 值、COD _{Cr} 、氨氮、SS、BOD ₅ 、总氮、总磷	监测 2 天，4 次/天

7.2 噪声

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12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

监测点位：对厂界设 2 个监测点，具体见下表；

监测时间：2023 年 5 月 11~12 日；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一天 2 次，上下午各 1 次；

监测指标：LAeq；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东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上下午各 1 次
	▲2#	西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上下午各 1 次

注：东南侧、西南侧厂界与其他企业共墙，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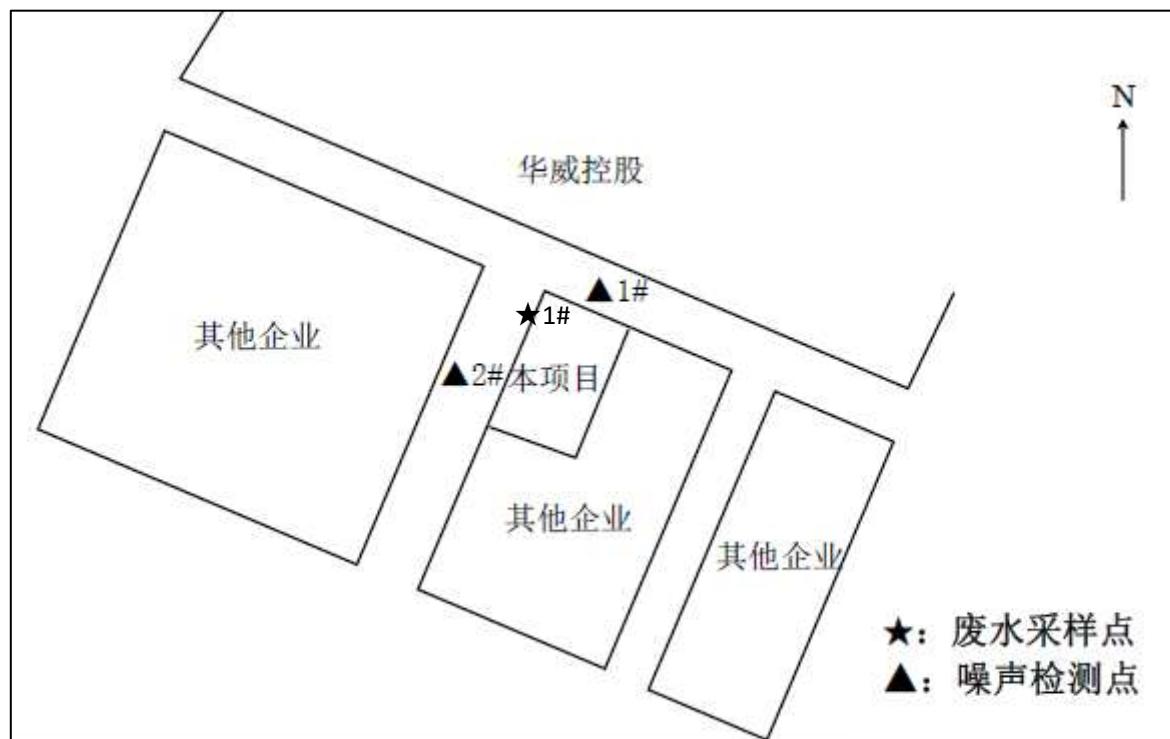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及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是否满足要求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是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是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是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是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是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8.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检定情况等信息详见下表。

表 8-2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HP-097)	pH 值	校准合格
标准 COD 消解器	RC-100 (2020044) /HCA-100 (2021108)	化学需氧量	功能检查合格
电子天平	FA2204C (2019001)	悬浮物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202007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校准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2019006)	氨氮、总磷、总氮	校准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P-02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声级校准器	AWA6228+ (HP-04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能力

所有人员均经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详见下表。

表 8-3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1	报告签发人	吴学评	助理工程师
2	报告审核人	赵真越	/
3	报告编制人	何苇贞	/
4	现场采样	陈浩	/
5		黄建国	/
7	实验室数据分析	胡贵阳	助理工程师
8		郭紫薇	/
9		黄慧婷	/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见下表。

表 8-4 现场平行样品质控结果与评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差值	允许差	结论
2023HJ051106-1005	pH	7.13	7.10	0.03	±0.1	符合
2023HJ051106-1011	pH	7.11	7.10	0.01	±0.1	符合

表 8-5 现场平行样品质控结果与评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 差(%)	允许偏 差(%)	结论
2023HJ051106-1005	CODcr	207	204	0.7	≤10	符合
	NH ₃ -N	5.34	5.43	0.8	≤10	符合
	TP	0.14	0.13	3.7	≤10	符合
	TN	8.25	8.16	0.6	≤5.0	符合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 差(%)	允许偏 差(%)	结论

2023HJ051106-1011	CODcr	159	150	2.9	≤10	符合
	NH ₃ -N	2.85	3.00	2.6	≤10	符合
	TP	0.14	0.15	3.4	≤10	符合
	TN	5.16	5.41	2.4	≤5.0	符合

表 8-6 实验室平行样品质控结果与评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2023HJ051106-1001	CODcr	195	200	1.3	≤10	符合
	NH ₃ -N	5.07	5.04	0.3	≤10	符合
	TP	0.14	0.13	3.7	≤10	符合
	TN	8.13	8.04	0.6	≤5.0	符合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2023HJ051106-1007	CODcr	173	180	2.0	≤10	符合
	NH ₃ -N	2.81	2.93	2.1	≤10	符合
	TP	0.15	0.14	3.4	≤10	符合
	TN	5.11	5.18	0.7	≤5.0	符合

表 8-7 噪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仪器名称	校准器型号/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 评价
		测量 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AWA6022A (标准值: 94.0dB)	93.8	93.8	0	合格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新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实际数量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2023 年 5 月 11 日	数控车床	台	11	10
	普通车床	台	2	2
	摇臂钻床	台	1	1
	台式钻床	台	2	2
	攻丝机	台	2	2
	立式钻铣中心	台	2	2
	立式加工中心	台	2	2
	试压机	台	4	3
	超声波清洗机	台	3	3
	空压机	台	2	2
2023 年 5 月 12 日	数控车床	台	11	10
	普通车床	台	2	2
	摇臂钻床	台	1	1
	台式钻床	台	2	2
	攻丝机	台	2	2
	立式钻铣中心	台	2	2
	立式加工中心	台	2	2
	试压机	台	4	3
	超声波清洗机	台	3	3
	空压机	台	2	2

9.2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 2023 年 5 月 11~12 日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及 COD_{Cr}、BOD₅、SS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5.11	第一次	微黄 微浑 浊液体	7.01	102	198	69.1	5.06	0.14	
	第二次		7.12	120	120	72.1	4.51	0.14	
	第三次		7.13	90	90	72.0	5.20	0.13	
	第四次		7.13	97	97	64.4	5.34	0.13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5.12	第一次	微黄 微浑 浊液体	7.13	75	75	60.0	2.87	0.14	
	第二次		7.08	79	79	48.1	3.15	0.13	
	第三次		7.05	55	55	50.5	2.73	0.15	
	第四次		7.11	64	64	48.0	2.85	0.1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 2023 年 5 月 11~12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浙江新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对应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时段	结果		
▲1#	东北侧厂界	2023.5.11 (上午)	10:00-10:01	64	65	达标
▲2#	西北侧厂界		10:02-10:03	63		
▲1#	东北侧厂界	2023.5.11 (下午)	13:11-13:12	63	65	达标
▲2#	西北侧厂界		13:13-13:14	64		
▲1#	东北侧厂界	2023.5.12 (上午)	11:20-11:21	63	65	达标
▲2#	西北侧厂界		11:12-11:23	64		
▲1#	东北侧厂界	2023.5.12 (下午)	14:30-14:31	64		达标

▲2#	西北侧厂界	午)	14:31-14:32	64		
注：现场检测时，浙江新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9.4 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废切削液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且已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温州市龙湾青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处置。

9.5 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 TN 仅为建议指标，不作计算，故本项目仅对纳入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进行计算。

经核查，浙江新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员工 12 人，厂内无食宿，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用水量以 $0.04\text{t}/\text{人}\cdot\text{d}$ 计，产污系数取 0.80，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2t/a 。

浙江新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设有 4 台试压机，试压机的水槽尺寸分别为 $0.65\text{m}\times0.45\text{m}\times0.45\text{m}$ 、 $1\text{m}\times0.5\text{m}\times0.45\text{m}$ 、 $1.6\text{m}\times0.6\text{m}\times0.6\text{m}$ 、 $1.6\text{m}\times0.6\text{m}\times0.6\text{m}$ ，总容积约为 1.509m^3 。试压水适时添加，保持水量占池容的 80%，并每 6 天排放一次（即一年排放 50 次，4 台试压机不在同一天更换），则试压废水产生量为 60.345t/a 。此外，设有 3 台超声波清洗机，设有 3 个清洗槽，尺寸均为 $0.8\text{m}\times0.6\text{m}\times0.5\text{m}$ ，则总容积约为 0.72m^3 ，有效容积按 80% 计，则有效容积约为 0.576m^3 。清洗槽废水排放频次约为 2 天/次（即一年排放 150 次），则清洗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86.4t/a 。因此，浙江新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废

水合计为 146.745t/a。生产废水实际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综上，浙江新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废水总排放量为 216.945t/a。《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3t/a，氨氮 0.001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3t/a，氨氮 0.001t/a），详见下表。

表 9-4 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mg/L)	排入环境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216.945	——
	化学需氧量	50	0.013	0.013
	氨氮	5	0.001	0.001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主要结论

2023 年 5 月 11~12 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浙江新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试压、清洗废水）实际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根据 2023 年 5 月 11~12 日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及 COD_{Cr}、BOD₅、SS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

2、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床等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声；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根据 2023 年 5 月 11~12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浙江新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对应的 3 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结论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废切削液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且已委托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温州市龙湾青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处置。

4、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由于 TN 仅为建议指标，不作计算，故本项目仅对纳入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进行计算。

企业废水总排放量为 216.945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3t/a，氨氮 0.001t/a；企业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3t/a、氨氮 0.001t/a）。企业现已完成排污权申购。

10.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持续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进出台账记录；要求危废暂存区持续规范管理，落实防渗措施，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续签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3、生产废水废水区做好防渗漏措施，及时委托清运处理。

4、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浙江新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球阀、100 万件阀门配件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G 幢 1-2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20°47'56.869" N 27°50'41.68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件球阀、100 万件阀门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件球阀、100 万件阀门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2〕2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新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新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301MA2L4MB01D001Z		
验收单位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85		
实际总投资		1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0.59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浙江新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MA2L4MB01D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16945	0.0216945							
	化学需氧量						0.013	0.013							
	氨氮						0.001	0.001							
	总氮														
	废气														
	烟粉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现场照片

加工中心	超声波清洗机	
试压机	立式钻铣中心	
	危废暂存间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温环龙建〔2022〕202 号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2〕202 号

关于浙江新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球阀、 100 万件阀门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新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新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球阀、100 万件阀门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租用华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 G 槛 1-2 楼的厂房，实施年产 500 万件球阀、100 万件阀门配件项目。项目总投资 118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建筑面积 2000.4784m²。

二、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产量、生产设备及工艺、规模详见报告表。

三、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污染物主要

— 1 —

来自营运期，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试压废水、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二)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三)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另外，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

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 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

(此页无正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2年10月11日印发

— 4 —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1MA2L4MB01D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新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四道111号G幢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2L4MB01D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05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05日至2028年05月04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3HJ051106
委托单位 浙江新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噪声检测

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5月26日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五、由委托方抽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本报告正文共 叁 页（不包括附录），报告一式三份（委托单位两份、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力西特商务大厦 15 楼

联系电话：0577-86178639

邮编：325000

报告编号: 2023HJ051106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委托单位及地址 浙江新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委托日期 2023 年 5 月 6 日被测单位 浙江新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采样方 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 111 号采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检测地点 浙江环普检测实验室及采样现场检测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一、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HP-09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C 电子天平 (20190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RC-100 (2020044)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20211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202007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2019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2019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2019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201900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P 029) 声级校准器 (HP-048)

二、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及修改单;
2. 《工业企业废水氯、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另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CODcr)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5月11日	10:20	微黄微浊液体	2023HJ051106-1001	7.01	102	198	69.1	5.06
	11:22	微黄微浊液体	2023HJ051106-1002	7.12	120	217	72.1	4.51
	12:25	微黄微浊液体	2023HJ051106-1003	7.09	90	224	72.0	5.20
	13:40	微黄微浊液体	2023HJ051106-1004	7.13	97	207	64.4	5.34
	09:12	微黄微浊液体	2023HJ051106-1007	7.13	75	176	60.0	2.87
	10:13	微黄微浊液体	2023HJ051106-1008	7.08	79	155	48.1	3.15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5月12日	11:13	微黄微浊液体	2023HJ051106-1009	7.05	55	146	50.5	2.73
	12:15	微黄微浊液体	2023HJ051106-1010	7.11	64	159	48.0	2.8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70

报告编号: 2023HJ051106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标准限值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2023HJ051106-2001	厂界东北侧▲1#	5月 11 日 (上午)	10:00-10:01	64	65					
2023HJ051106-2002	厂界西北侧▲2#		10:02-10:03	63						
2023HJ051106-2005	厂界东北侧▲1#	5月 11 日 (下午)	13:11-13:12	63						
2023HJ051106-2006	厂界西北侧▲2#		13:13-13:14	64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 1.2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标准限值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2023HJ051106-2009	厂界东北侧▲1#	5月 12 日 (上午)	11:20-11:21	63	65					
2023HJ051106-2010	厂界西北侧▲2#		11:22-11:23	64						
2023HJ051106-2013	厂界东北侧▲1#	5月 12 日 (下午)	14:30-14:31	64						
2023HJ051106-2014	厂界西北侧▲2#		14:31-14:32	64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 1.1m/s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测量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现场测试时, 浙江新超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结论: 本次检测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厂界东北侧, 西北侧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以下空白

编制: 何敬

审核: 陈伟

批准: 
批准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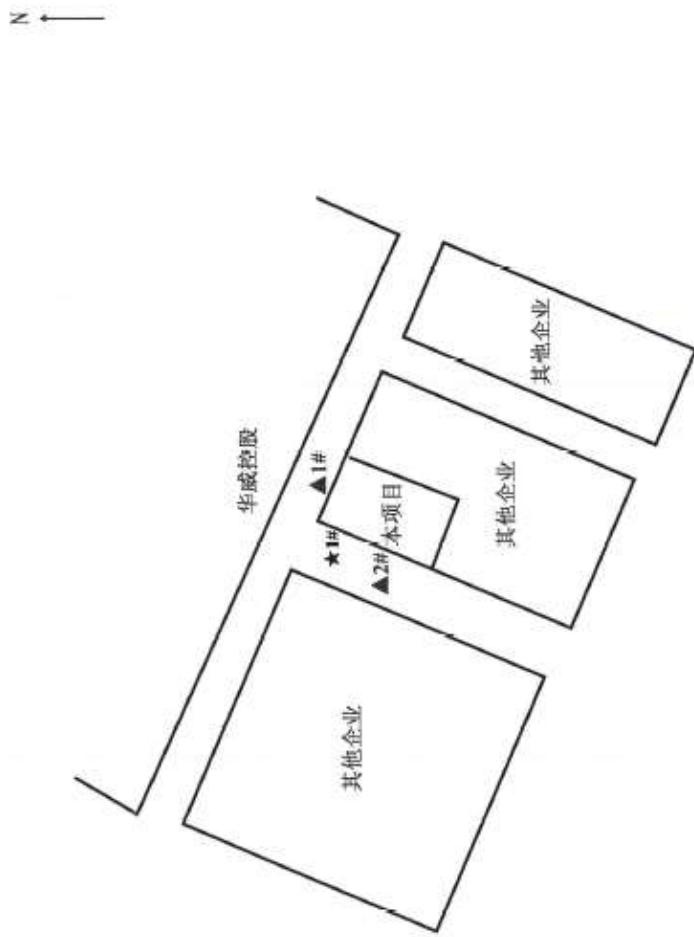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023HJ051106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 废水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采样点和测点示意图



附件 5：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合同编号: 0000182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永嘉县方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 温州市龙湾青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乙方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从事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试点建设,负责对龙湾辖区小微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转运服务。丙方系乙方的子公司,协助乙方提供收运服务,并处理款项结算及开票事宜。

二、乙、丙双方的权利义务

- 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 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丙方与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为使乙、丙双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丙双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甲方须如实向乙、丙双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丙双方要求将危废品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丙双方处置,否则乙、丙双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丙双方;
-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号码:_____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度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1、本合同费用总额暂定为：3660元，(大写：叁仟陆佰陆拾元整)。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240元、预收危废处置费380元、危废运输费800元/趟(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指定账户，到账后乙、丙双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 其他: _____

5. 銀行存款信息:

户名：温州市龙湾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3305016276270000066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上塘支行

四、食同期限

本合同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各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丙双方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如在一周内未付款，乙、丙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六、其它內容：

1、如甲乙丙三方就本合同产生争议，可以向龙湾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各方协商解决。

乙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飞院印小

湯家小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附件 6 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一、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废及噪声。

3. 责任:

生产车间。

4. 内容:

4.1 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3 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试压、清洗废水）委托温州晨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6 废气方面:

不涉及废气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4.7 固体废物方面: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废切削液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4.8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通过采取基本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应标准要求。

4.9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二、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 生产车间负责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3. 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维护运行情况及管理台账记录情况。
4. 负责协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6.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二) 班组员工环保职责：

1.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4.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负责人，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5. 执行日常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生产物料进出台账记录。

三、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